

文
書



8

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



11786

事據教育廳呈以該廳辦事處至望急工要操已
由予撤職通令永不錄用令仰知照

件 附

換 辦 批 示

閱後 呈 張 貼

十九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四日省府秘書處第1號
於恩施

一、據教育廳呈以該廳辦事處至望急工要操已予

撤職處分請通令永不錄用以示懲儆等情。

二、除指令遵照外仰仰知照。

程 安 平 小
華 福 壽 木 十 二

沈 友 銘 十 廿 三

三 利

第 32648 號



附注：本件分令本府各廳處局及邊遠男界施為政府。

右令

奏復

主序

陳

誠

藍印高元勳

校對徐慶隆